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文雄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010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交簡字第4號），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告訴人洪淑君告訴被告楊文雄過失傷害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之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已於民國114年1月15日撤回告訴，有本院訊問筆錄及告訴人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見交簡卷第33、37頁），依照首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傳哲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4 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楊文祥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7 附件：

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010號

10 被 告 楊文雄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屏東縣○○市○○路0段0巷00號

12 居高雄市○○區○○○街000巷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楊文雄於民國113年4月25日15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8 00號營業用遊覽大客車，沿臺北市中正區天津街，由北往南
19 方向行駛，途經天津街與北平東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
20 車(含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
21 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
22 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
23 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
24 況，復依其智識、精神狀態、車況正常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25 形，竟疏未注意至交岔路口30公尺前即顯示方向燈或手勢，
26 並應完全換入外側車道，即至路口處前即貿然右轉彎朝北平
27 東路方向行駛，適有同向行駛於外側車道由洪淑君所騎乘車
28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亦欲右轉北平東路，因恐發
29 生碰撞致重心不穩而人車倒地，受有臉部擦挫傷、右膝擦挫
30 傷、腹部擦挫傷等傷害。

31 二、案經洪淑君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楊文雄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與告訴人洪淑君機車並未發生碰撞，當時雙方都煞車停下來後，告訴人隨後自己加油門要離開時突然暴衝出去，自己摔倒在路邊云云。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指訴明確，並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再經觀諸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擷圖、現場及車損照片，足認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原因，係因被告未先完全駛入外側車道即貿然自中間車道右轉彎所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亦同此認，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憑，是被告上開所辯並不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檢 察 官 吳春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郭昭宜